


# 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二、国家奖助学金
  - 三、国家助学贷款
  - 四、服兵役国家资助
  - 五、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 六、勤工助学
  - 七、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 

#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将建立健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和途径。通过国家资助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应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国家资助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除贫困代际传递，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通过国家资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

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这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

2007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到了较大完善。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实施后，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在制度上保障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 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目前，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师范生公费教育、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 2.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提交**本人和家长签字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材料，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 3.高校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 二、国家奖助学金

### (一)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 1. 资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年3300元。目前**我校的具体标准**为特殊困难档每人每年4300元、比较困难档每人每年3300元、一般困难档每人每年2300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在校可以申请并享受每人每年4300元的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同时可向家庭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申请每人每年3000元的“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

## 2. 基本申请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提出申请，经过班级初评、院（系）复核公示、学校审核审批等程序，于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



####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5. 需提交材料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各1份。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提出申请，经过班级初评、院（系）复核公示、学校审核审批等程序，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5. 需提交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每人一式2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每人各1份，个人先进事迹1份。

## （三）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3. 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4. 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5. 需提交材料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每人一式3份、个人先进事迹1份。

##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自2020年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

按照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又称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同一学年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 （一）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 1. 申请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①家庭经济困难；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⑤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2. 申请材料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①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
- ②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 ③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④ 银行和各级贷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目前我校要求提供户口本首页和家长页复印件）。

## 3. 申请金额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4. 贷款申请流程及发放

① 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

② 在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注册个人信息（续贷无需注册），提交贷款申请；

③ 提交贷款所需书面材料；

④ 签订借款合同；

⑤ 银行委托支付宝于当年11月中旬将借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打入学校账户，将生活费打入系统自动生成的借款学生支付宝账户。

## 5. 贷款利息

自2020年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入伍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组织办理贷款的原高校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 6. 还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剩余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

## 7. 违约后果

①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②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③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④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1. 申请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③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④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⑤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2. 需提供材料：

- ①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②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户口本原件；
- ④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丢失的，需由高校出具《学生在校证明》，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留存证明原件；
- ⑤银行和各级贷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 3. 贷款申请流程及发放

①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

③签订借款合同，开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④学生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学生的学住宿费信息录入贷款系统；

⑤银行委托支付宝于当年11月中旬将贷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打入学校账户，将生活费打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

### 4. 贷款金额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5. 贷款利息

自2020年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

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原县级教育部门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 6. 还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剩余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只需要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 四、服兵役教育资助

### (一)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 1. 资助内容

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 2.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 4. 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 5. 申请学费资助需提交材料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每学年申请一次，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自主就业证明及学生本人的《退役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二) 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的实际学习年限即是学费补偿年限，退役复学后剩余学制规定年限即是学费资助年限。**



所需提交申请材料为：

1. **毕业生(含直招士官) 和在校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原件（申请表由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由批准入伍地征兵办审核签字盖章方可向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有效《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

2. **退役复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原件（申请表由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由批准入伍地征兵办审核签字盖章方可向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有效《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五、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设立了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项目，用于一次性补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 1. 资助范围与对象

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本项目所指中西部地区具体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2. 资助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1000元。

### 3. 申请条件

-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 ④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入学资助项目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 六、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12元人民币**。

## 七、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 1. “绿色通道”

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2. 学费减免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减免办法由学校制订。

### 3. 辅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目前，我校各类奖学金为200-3000元不等，同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临时困难（特殊困难）补助。



谢谢观看

